

#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5)

## 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sup>(附註1)</sup>		
地址為		,
為上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25港元的		
的登記持有人, <b>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b> 或 <sup>(附註3)</sup>		
地址為		
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京市海淀區西北旺東路10號亞信大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b>大會</b> 」)(及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 <sup>(附註</sup> 決議案投票。	其任何續會),以考	慮並酌情通過股東特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5)</sup>	<b>贊成</b> (附註4)	反對 <sup>(附註4)</sup>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 如欲了解所提呈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的通函內所載的股	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2025年月日	簽署 (附註6)	

### 附註:

-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 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3. 倘 閣下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格填上所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表格的人士簡簽示可。
-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當「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當「反對」欄內加上「✓」號。 倘 閣下並無作出任何或全部投票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 修訂酌情投票。
- 5. 決議案僅以概要形式描述,其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文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公證人簽署。如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公證人或 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 9. 倘股份聯名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納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委任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接納。
- 10. 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會議或由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名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 為投票表決大會的決議案。
- 11.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予以保存。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